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吳巧玲

被告 雅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道遠

被告 林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5,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如先位請求不成立，則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7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1,905,689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